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 研究 員	1		一、辦理本局環保國際交流事項。 二、本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污染防治等相關業務。 三、新聞聯絡工作事宜。 四、協助督導議員交辦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五、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六、督導暨整合本市垃圾山清除相關業務。 七、局長交辦案件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跨局處業務聯繫及協調。 九、與媒體溝通聯繫、新聞議題規劃、新聞稿核稿、新聞稿發佈及新聞事件處理等事項。 十、擔任整合本局環保相關業務溝通與協調。 十一、綜理本局新聞輿情業務。 十二、綜理本局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污染防治相關宣導教育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38	67,088	67,088*13.5 =905,688 [薪資、年終獎金] +10,646*12 =127,75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508*12 =18,09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1,051,536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 年 05 月 10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03556800 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計畫之研擬、管制、環評監督資訊處理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幕僚作業等事項。 二、環評判釋、建照會審、個案函詢及都市計畫協審等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管理、生態保育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 得有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管理、生態保育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 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48,882	48,882*13.5 =659,912 [薪資、年終獎金] +8,684*12 =104,207 [勞、健保、離職儲金] +1,137*12 =13,644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777,763 (以聘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8年3月31日府人一字第8708645500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聘用 研究 員	1		一、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計畫之研擬、管制、環評監督資訊處理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幕僚作業等事項。 二、協助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環保法規審核綜辦幕僚作業。 三、性別主流化業務計畫之研擬、整合及推動幕僚作業等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管理、生態保育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管理、生態保育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48,882	48,882*13.5 =659,912 [薪資、年終獎金] +8,684*12 =104,207 [勞、健保、離職儲金] +1,137*12 =13,644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777,763 (以聘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8年3月31日府人一字第8708645500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協助辦理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議相關事項。 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採購發包作業。 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 四、協助辦理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運用執行考核及年度預算、決算審議工作。 五、協助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計畫初審作業。 六、辦理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制度管理工作。 七、協助配合臺北市議會詢答及彙整提報基金年度執行績效。 八、彙整提報基金補助計畫成果資料及相關報表編製工作。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工業工程、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熟悉 windows、word、excel、microstation、網頁設計等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1. 經費來源: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 科目: 用人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0 年 8 月 8 日府人一字第 90101703000 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員	1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稽徵及減免退費之審查核定。 二、查核公共工程決標情形及核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相關工作。 三、製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收未收帳款及徵收情形報表、辦理應收未收帳款撤銷案件之沖銷報表、電腦檔案輸入管理及書面審查文件資料建檔管理。 四、辦理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審、控管、審核、執行、報表編製、憑證整理決算編報等會計業務。 五、辦理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畫發包、經費核撥、結帳、審核及差額解釋表、收入憑證月報表、現金結存日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之編製等出納業務。 六、繕造局本部員工薪資各計劃之月薪、各項扣款明細、交通費清冊、退休喪亡互助助金統計表、公教房貸、代扣工會費用、代扣法扣等及優惠存款請領清冊、轉帳清冊及入帳後續傳送上傳至人事行政局及 email 薪資單通知同仁。 七、員工各項所得之登錄(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告發獎金、慰勞金、旅遊補助、教育補助、補薪、健檢補助費、生育喪葬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600元)、服務獎章獎勵、清潔獎金、安全獎金、延時加班費)及扣繳所得稅。 八、計算二代健保送人事室憑辦。 九、繕造在職人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調俸點、晉級補發請領清冊及轉帳清冊。 十、繕造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等(含三節慰問金、遺族慰問金、月撫慰金、特別照護金、教補費)之轉帳清冊。 十一、本局轉帳清冊之審核及上傳、放行業務。 十二、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總務(出納、文書)工作實務15年以上之經驗。 二、熟諳薪資管理系統、媒體薪轉 e 區上傳放行系統、基金付款系統及財政局支付系統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36,911	36,911*13.5=498,298 [薪資、年終獎金] +6,828*12=81,936 [勞、健保、離職儲金] +1,137*12=13,644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93,878(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1. 經費來源: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 科目: 用人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稽徵及減免退費之審查核定。 二、查核公共工程決標情形及核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相關工作。 三、製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收未收帳款及徵收情形報表、辦理應收未收帳款撤銷案件之沖銷報表、電腦檔案輸入管理及書面審查文件資料建檔管理。 四、辦理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審、控管、審核、執行、報表編製、憑證整理決算編報等會計業務。 五、綜理本局公務預算人事費相關事宜、勞保賠償、市民工清獎等。 六、辦理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畫發包、經費核撥、結帳、審核及差額解釋表、收入憑證月報表、現金結存日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之編製等出納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會計或總務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 二、熟諳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36,911	36,911*13.5=498,298 [薪資、年終獎金] +6,828*12=81,936 [勞、健保、離職儲金] +1,137*12=13,644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 593,878(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1. 經費來源: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 科目: 用人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p>一、社區、機關、學校辦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申請補助款：</p> <p>(一) 擬定審查補助計畫原則。</p> <p>(二) 成立審查委員會。</p> <p>(三) 補助計畫書收件。</p> <p>(四) 彙整補助資料。</p> <p>(五) 審查補助計畫內容會議。</p> <p>(六) 核定補助資料整理。</p> <p>(七) 撥款。</p> <p>(八) 辦理核銷。</p> <p>(九) 成果資料統計。</p> <p>二、辦理年度資源回收業務相關採購：</p> <p>(一) 本局長統手套採購案。</p> <p>(二) 清潔用品採購案。</p> <p>三、協助各里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p>	<p>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3 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二、熟諳電腦 (Word 及 Excel) 操作。</p>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36,911	<p>36,911*13.5 =498,298 [薪資、年終獎金] +6,828*12 =81,936 [勞、健保、離職儲金] +1,137*12 =13,644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 593,878(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p>	資源回收基金用人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控留本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機械工程工程員職缺 (職務編號：A610120)。101 年 4 月 21 日及 4 月 29 日本府 101 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計畫以資源回收基金支付薪資，員額並應編列環保局約僱人員預算員額內，北投焚化廠則應相對減列職員 1 人，爰自 101 年度起本計畫停止控留北投廠職缺。</p>
合計		7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2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稽徵及減免退費之審查核定。 二、查核公共工程決標情形及核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金額相關工作。 三、製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應收未收帳款及徵收情形報表、辦理應收未收帳款撤銷案件之沖銷報表、電腦檔案輸入管理及書面審查文件資料建檔管理。 四、辦理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審、控管、審核、執行、報表編製、憑證整理決算編報等會計業務。 五、辦理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畫發包、經費核撥、結帳、審核及差額解釋表、收入憑證月報表、現金結存日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之編製等出納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會計或總務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 二、熟諳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 \times 13.5 \times 2 = 942,732$ [薪資、年終獎金] $+6,481 \times 12 \times 2 = 155,544$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times 2 = 29,112$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 1,127,388$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1. 經費來源：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 科目：用人費用	108.12.31.	本案業獲本府90年第5次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同意增設。 90年8月8日府人一字第90101703000號函核定僱用計畫。	辦理空污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說明會。 二、輔導受補助對象研提計畫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三、運用本府建置航空噪音補助工作管理作業系統，建立本市受補助對象(含住戶、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申請優先順序。 四、辦理補助申請書初審工作，主要進行書面資料及補助資格之審查工作。 五、航空噪音補助工作網頁維護管理及資料更新。 六、航空噪音補助工作網頁維護管理及資料更新。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 二、熟悉 window、word、excel、等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 =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 =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僱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1. 經費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徵收噪音防制費 5% 之作業費用。 2. 科目：人事費	108.12.31	本案依交通部 89 年 6 月 23 日訂定「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90 年 7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900856480 0 號函核定僱用計畫。	辦理航空噪音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 護理 人員	5	一、定期提供專業衛教資訊予同仁，提醒注意個人健康。 二、辦理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及體格檢查，每年健檢資料進行分析統計，建立健康分級管理資料，針對本局同仁易產生之疾病安排衛教講座或追蹤檢查，預防職業疾病發生。 三、每年辦理在職急救人員訓練。 四、協助每月醫師臨廠服務執行。 五、輔導或諮詢受職災同仁之復健，使同仁提早重返職場。 六、針對本局同仁之職安事項，提供專業護理及安全維護建議。	一、需具備以下資格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二)具護理人員資格者。 (三)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二、通過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尤佳。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5 =2,356,830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5 =388,860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5 =72,780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2,818,470 (以僱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5125129 00 號 函 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洽本府衛生局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推薦具醫事專業背景之代表擔任甄試委員。
合計	8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人 員	1		一、協助處理各類環保法規、業務規章及各類契約之研議、制定與審議。 二、協助處理法規審議案件、行政處分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處理案件及各類訴訟案件。 三、法規整理及統計。 四、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法律相關學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法律相關學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本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54,868	54,868*13.5 =740,718 [薪資、年終獎金] +9,261*12 =111,133 [勞、健保、離職儲金] +17,49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869,347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9 年 11 月 2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91483900 號函核定。 四、控留本局法制專員職缺(職務編號:A010090)。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人 員	1		本府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之研擬、管制、追蹤及相關會議幕僚作業等事項。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環境管理、環境工程或環境科學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40,901*13.5 =552,163 [薪資、年終獎金] +7,528*12 =90,337 [勞、健保、離職儲金] +17,49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659,996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2 年 12 月 24 日府人一字第 09228583600 號核定。 四、控留本局空噪科技佐職缺(職務編號：A620110)。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人 員	1		一、廚餘轉運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案件之擬辦。 二、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擬辦。 三、人民陳情及議會質詢事業廢棄物處理案件之擬辦。 四、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水利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40,901*13.5 =552,163 [薪資、年終獎金] +7,528*12 =90,337 [勞、健保、離職儲金] +17,49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659,996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5 年 10 月 16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53250000 號函核定計畫。本案係控留本局掩埋場及所屬三焚化廠職缺,進用聘用人員。 四、原控留本局所屬北投垃圾焚化廠機械工程職系工程員(職務編號 A600130)職缺,奉 95 年 12 月 26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6637900 號函核定改控該廠環境檢驗職系工程員(職務編號 A600090)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人 員	2		一、垃圾焚化廠飛灰、底渣再利用計畫案件之擬辦。 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興建工程案件規劃設計案之擬辦。 三、人民陳情及議會質詢垃圾處理案件之擬辦。 四、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化學工程等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2 =942,732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2 =155,544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2 =29,112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1,127,388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员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5 年 10 月 16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53250000 號函核定。本案係控留本局所屬焚化廠職缺，進用聘用人員。 四、控留本局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電子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職務編號 A610450)及木柵垃圾焚化廠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A610470)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人 員	1		一、河川水質改善之醫院、學校、飯店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管理及審查。 二、辦理生活污水減量社區宣導。 三、辦理非點源污染源專案及聯合稽查。 四、河川污染緊急應變。 五、河川考核事項。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環境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40,901*13.5 =552,163 [薪資、年終獎金] +7,528*12 =90,337 [勞、健保、離職儲金] +17,49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659,996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9 年 7 月 20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9128478800 號核定。 四、控留本局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電子工程職系工程員(職務編號 A610280)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 研究 人員	1		一、河川水質改善之事業列管、管理、審查。 二、事業稽查案件統計及不合格案件列管。 三、河川污染改善措施之擬辦。 四、臺北市民眾河川污染巡守計畫。 五、河川污染緊急應變。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環境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40,901*13.5 =552,163 [薪資、年終獎金] +7,528*12 =90,337 [勞、健保、離職儲金] +17,49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659,996 (以聘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8 月 15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06370800 號核定。 四、控留本局所屬木柵垃圾焚化廠機械工程職系工程員(職務編號 A610110)職缺。
合計		7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環保事業廢棄物網站網頁設計及網站管理。 二、辦理廢棄物稽查業務及政令輔導說明會。 三、辦理其他列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上網申報勾稽作業。 四、業者申請 GPS 之審查作業。	國內外大專以上醫藥衛生、資訊管理、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環保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 =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 =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僱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08.09 (89)環署廢字第 0045294 號函、89.10.17 (89)環署廢字第 0060961 號函辦理及本局 89.10.27 簽准專案辦理。	為辦理本局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2	一、協助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 二、網路維護與資料庫管理。 三、辦理醫療院所、電腦電信、廢棄物處理業、化學材料、營造業、環境檢測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上網申報勾稽作業。 四、業者申請 GPS 之審查作業。	國內外大專以上醫藥衛生、資訊管理、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環保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 =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 =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08.09(89)環署廢字第0045294號函、89.10.17(89)環署廢字第0060961號函辦理及本局89.10.27簽准專案辦理。	為辦理本局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約僱人員	1	一、協助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 二、網路維護與資料庫管理。 三、辦理醫療院所、電腦電信、廢棄物處理業、化學材料、營造業、環境檢測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上網申報勾稽作業。 四、業者申請 GPS 之審查作業。 五、辦理巨大廢棄物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專以上醫藥衛生、資訊管理、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環保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 =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 =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08.09(89)環署廢字第0045294號函、89.10.17(89)環署廢字第0060961號函辦理及本局89.10.27簽准專案辦理。	為辦理本局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辦理列管事業所提報廢棄物資料(合約書、聯單等)建檔與管理。 二、列管事業上網申報資料庫建檔與傳輸操作。 三、輔導事業所提供資料確認與使用諮詢。 四、事業廢棄物歷年資料統計與分析。	國內外大專以上醫藥衛生、資訊管理、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環保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 =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 =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08.09(89)環署廢字第0045294號函、89.10.17(89)環署廢字第0060961號函辦理及本局89.10.27簽准專案辦理。	為辦理本局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約僱人員	1	專用垃圾袋及防偽標籤之採購，配送商甄選，販售點之洽商與簽約。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89年5月20日府人一字第8903007900號函	一、為執行「臺北市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專案」進用約僱人員。 二、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塑膠袋製程監督、查察、倉儲之管理。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89年5月20日府人一字第8903007900號函	一、為執行「臺北市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專案」進用約僱人員。 二、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約僱人員	1	販售商處帳務、鋪貨、盤點、抽查等業務。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89年5月20日府人一字第8903007900號函	一、為執行「臺北市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專案」進用約僱人員。 二、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辦理資源回收物去化管理業務。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89年5月20日府人一字第8903007900號函	一、為執行「臺北市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專案」進用約僱人員。 二、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約僱人員	1	實施抽查清運垃圾業者垃圾分類業務，推廣廚餘堆肥計畫。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89年5月20日府人一字第8903007900號函	一、為執行「臺北市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專案」進用約僱人員。 二、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協助環保義工培訓、宣導、環境教育及推廣垃圾減量業務。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89年5月20日府人一字第8903007900號函	一、為執行「臺北市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專案」進用約僱人員。 二、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約僱人員	1	辦理隨袋徵收預算控管、經費支用、款項撥付、帳務處理等。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89年5月20日府人一字第8903007900號函	一、為執行「臺北市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專案」進用約僱人員。 二、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清潔隊員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本局英文網站維護、更新、無障礙檢測。 二、清淨家園資訊網管理與維護。 三、電腦異常資安事件處理。 四、環保署專責人員網站帳號控管。 五、資訊教育訓練規劃。 六、資訊處圖資中心共通平台 七、訊撰寫本局年報之資訊業務部分。 八、創意會報與會。 九、撰寫臺北市年鑑-資訊建設篇。 十、政府機關資訊通報機關聯絡人。 十一、公務員資訊學習網機關聯絡人。 十二、環保署地方環保機關業務自評表填寫回報。 十三、行政院電腦作業效率查核。 十四、資訊中程計畫控管彙整。 十五、本府資訊業務考評作業。 十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二、電腦能力佳。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 =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 =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僱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97 年 1 月 29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00791900 號函	本局資訊小組相關作業所需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綜合企劃科技士(職務編號 A600080)職缺。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書記	1	一、健保相關業務。 二、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一、高(中)職 以上學 校畢業。 二、具文書暨 一般行 政工作 經驗，諳 電腦操 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 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 1.5個月年終獎金估 算所需經費)	人事 費	108. 12. 31.	92年5月30日 府人一字第 09215004200 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107年1 月31日院授人 給字第 10700000011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控留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 A681280)
約僱書記	1	一、辦理隊員裝備及子女教育 補助等業務。 二、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一、高(中)職 以上學 校畢業。 二、具文書暨 一般行 政工作 經驗，諳 電腦操 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 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 1.5個月年終獎金估 算所需經費)	人事 費	108. 12. 31.	92年5月30日 府人一字第 09215004200 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107年1 月31日院授人 給字第 10700000011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控留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 A681180)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書記	1	一、辦理隊員裝備及公、勞健保等業務。 二、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文書暨一般行政工作經驗，諳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92年5月30日 府人一字第 09215004200 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A640320)
約僱書記	1	一、管理人事業務含薪資發放。 二、管理財產及油料之核發。 三、負責回收物之販賣，及有關資源循環管理科各項業務。 四、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文書暨一般行政工作經驗，諳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92年5月30日 府人一字第 09215004200 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A700040)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辦理列管事業所提報廢棄物資料建檔與管理。 二、辦理列管事業上網申報資料庫建檔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三、再利用機構管理。 四、事業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審核建檔及業者申請 GPS 之審查作業。	國內外大專以上醫藥衛生、資訊管理、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環保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4,916*13.5 =471,366 [薪資、年終獎金] +6,481*12 =77,772 [勞、健保、離職儲金] +14,5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563,694 (以僱用12個月外加1.5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08.09 (89)環署廢字第 0045294 號函、89.10.17 (89)環署廢字第 0060961 號函辦理及本局 101.02.20 專簽暨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032400 號函	為辦理本局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本局所屬北投垃圾焚化廠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職務編號 A610820)職缺
合計	18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書記	1	一、勤惰管理及文書收發等業務。 二、上級其他交辦事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文書暨一般行政工作經驗，諳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95 年 10 月 1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4844700 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A681170)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約僱人員	1	一、機關總收文(簽收、拆驗、分文、編號、登錄、傳遞)相關事項。 二、臨時交辦事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文書暨一般行政工作經驗，諳電腦操作。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7,434*13.5 =370,359 [薪資、年終獎金] +4,979*12 =59,748 [勞、健、保離職儲金] +13,056 [配合告發獎勵金發放補發薪資差額] =443,163 (以僱用 12 個月外加 1.5 個月年終獎金估算所需經費)	人事費	108.12.31.	98 年 7 月 27 日府人一字第 09813739800 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A150190)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合計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82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含年終工作獎金)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5	一、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二、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三、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應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驗、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環保有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具有環保相關證照及小客車駕駛執照。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7,337,850 內含： 薪資5,611,500 =31,175x12個月 x15人 年終獎金 701,430 =31,175x1.5個月 x15人 勞、健保、離職儲金1,024,920 =5,694x12個月 x15人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 政府99 年8月 26日府 授人一 字第 099028 50900 號函	為因應 1999市 民熱線 業務需 要辦理 違反環 境保護 法規稽 查等業 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 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 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本案係為因應1999市民熱 線業務人力不足，須僱用專人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 稽查業務，業經99年8月6日 簽奉市長核准進用30名約僱 人力，嗣經100年12月30日 簽奉市長核准續僱在案；並 於102年起納入預算員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82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含年終工作獎金)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5	一、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二、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三、協助擴大低污染排放示範區機動車輛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四、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應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環境安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學位者，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環保有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具有環保相關證照及小客車駕駛執照。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至 250	34,916 至 31,175	7,337,850 至 7,914,747 7,337,850元內含 薪資5,611,500 =31,175x12個月 x15人 年終獎金 701,430 =31,175x1.5個月 x15人 勞、健保、離職儲金 1,024,920 =5,694x12個月 x15人 7,914,747元內含 薪資6,045,456 =31,175x12個月 x1人 +32,422x12個月 x4人 +33,669x12個月 x5人 +34,916x12個月 x5人 年終獎金 755,679 =31,175x1.5個月 x1人 +32,422x1.5個月 x4人 +33,669x1.5個月 x5人 +34,916x1.5個月 x5人 勞、健保、離職儲金 1,113,612 =5,694x12個月 x1人 +5,948x12個月 x4人 +6,204x12個月 x5人 +6,459x12個月 x5人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 政府99 年8月 26日府 授人第一 字第 099028 50900 號函	為因應 1999市 民熱線 業務需 要辦理 違反環 境保護 法規稽 查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 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 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本案係為因應1999市民熱 線業務人力不足，須僱用專人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 稽查業務，業經99年8月6 日簽奉市長核准進用30名約 僱人力，嗣經100年12月30 日簽奉市長核准續僱在案； 並於102年起納入預算員 額。 四、本計畫支用總薪點為4,040 薪點，並依薪點級距分配固 定員額：																		
合計	3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薪點級距</th> <th>人數</th> <th>薪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td> <td>1</td> <td>250</td> </tr> <tr> <td>250至260</td> <td>4</td> <td>1,040</td> </tr> <tr> <td>250至270</td> <td>5</td> <td>1,350</td> </tr> <tr> <td>250至280</td> <td>5</td> <td>1,400</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4,040</td> </tr> </tbody> </table>	薪點級距	人數	薪點	250	1	250	250至260	4	1,040	250至270	5	1,350	250至280	5	1,400	小計		4,040
薪點級距	人數	薪點																												
250	1	250																												
250至260	4	1,040																												
250至270	5	1,350																												
250至280	5	1,400																												
小計		4,04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含年終工作獎金)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書記	1	一、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裁決處分、罰鍰催繳及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事宜。 二、受理民眾繳納罰鍰處理、結案登錄及製作收據。 三、接受市民查詢暨解說各項法規相關事宜。	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公文製作處理能力。 三、中文輸入每分鐘25字以上及諳word等電腦文書處理系統。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429,915 =429,915×1人 內含： 薪資329,208 =27,434×12個月 年終獎金41,151 =27,434×1.5個月 勞、健保、離職儲金59,556 =4,963×12個月	人事費	108.12.31	87年5月26日府人字第8703904600號函。	因業務繁忙，人力不足，須僱用專人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裁決處分、罰鍰催繳及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事宜，並接受市民查詢解說各項法規事宜。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控留編制內書記職缺(職務編號A620130)。 三、出缺不補，出缺後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含年終工作獎金)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書記	1	一、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裁決處分、罰鍰催繳及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事宜。 二、受理民眾繳納罰鍰處理、結案登錄及製作收據。 三、接受市民查詢暨解說各項法規相關事宜。 四、一般行政、文書、事務及職務等管理。	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公文製作處理能力。 三、中文輸入每分鐘25字以上及諳word等電腦文書處理系統。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429,915 =429,915×1人 內含： 薪資329,208 =27,434×12個月 年終獎金41,151 =27,434×1.5個月 勞、健保、離職儲金59,556 =4,963×12個月	人事費	108.12.31	90年4月3日府人字第9003739500號函。	因業務繁忙，人力不足，須僱用專人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裁決處分、罰鍰催繳及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事宜，並從事一般行政、文書、事務及職務等管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控留編制內書記職缺(職務編號A630850)。 三、出缺不補，出缺後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含年終工作獎金)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書記	1	一、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裁決處分、罰鍰催繳及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事宜。 二、受理民眾繳納罰鍰處理、結案登錄及製作收據。 三、接受市民查詢暨解說各項法規相關事宜。 四、一般行政、文書、事務及職務等管理。	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公文製作處理能力。 三、中文輸入每分鐘25字以上及語word等電腦文書處理系統。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429,915 =429,915×1人 內含： 薪資329,208 =27,434×12個月 年終獎金41,151 =27,434×1.5個月 勞、健保、離職儲金59,556 =4,963×12個月	人事費	108.12.31	93年4月19日府人字第09312766300號函。	因業務繁忙，人力不足，須僱用專人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裁決處分、罰鍰催繳及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事宜，並從事一般行政、文書、事務及職務等管理。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控留編制內書記職缺(職務編號A150070)。 三、出缺不補，出缺後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約僱書記	1	一、協辦研考業務及公文管理。 二、財產管理。 三、協辦綜合性業務。 四、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公文製作處理能力。 三、中文輸入每分鐘25字以上及語word、excel等電腦文書處理系統。	108.01.01 至 108.01.31	220	27,434	429,915 =429,915×1人 內含： 薪資329,208 =27,434×12個月 年終獎金41,151 =27,434×1.5個月 勞、健保、離職儲金59,556 =4,963×12個月	人事費	108.12.31	97年1月11日府人字第09700568800號函。	本職缺因業務繁忙，人力不足，須僱用專人協辦研考及財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控留編制內書記職缺(職務編號A150090)。 三、出缺不補，出缺後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含年終工作獎金)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8	一、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二、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三、協助擴大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及空氣固定污染源(餐飲業者及營建工地)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四、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應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驗、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2年環保相關經驗，且具有環保相關證照及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390,992 內含： 薪資3,351,936 =34,916×12個月×8人 年終獎金 418,992 =34,916×1.5個月×8人 勞、健保、離職儲金620,064 =6,459×12個月×8人	人事費	108.12.31	107年3月15日府人管字第10730233900號函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技佐職缺8名(職務編號:A630290、A630300、A630330、A630360、A630370、A630480、A630620、A63074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含年終工作獎金)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4	一、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二、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資料之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三、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二、須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 三、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1,956,760 =489,190×4人 內含： 薪資1,496,400 =31,175×12個月×4人 年終獎金187,048 =31,175×1.5個月×4人 勞、健保、離職儲金273,312 =5,694×12個月×4人	人事費	108.12.31	98年7月1日 府授人一字第098303130800號函。	為因應1999年市民熱線業務之人力不足，須僱用專人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等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環境保護局編制內駕駛職缺4名。
合計	16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2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9) 本項 工作 預定 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 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技佐	2	整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催繳書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移送書等相關資料。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097,748 =548,874×2人 內含： 薪資837,984 =34,916×12個月×2人 年終獎金104,748 =34,916×1.5個月×2人 勞、健保、離職儲金155,016 =6,459×12個月×2人	人事 費	108. 12. 31	81年1月 19日府 人一第 第 8100937 100號 函。	因業務繁忙人力不足需僱用專人整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催繳書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移送書等相關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技佐職缺2名(職務編號 A630770及A63078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約僱 技佐	1	一、協助整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處分書、催繳書郵寄之大宗郵寄單繕寫、黏貼郵票事項。 二、收集整理各告發單位舉發公車空氣污染告發通知單，統一集中發交各公車業者代表領取事項。	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548,874 =548,874×1人 內含： 薪資418,992 =34,916×12個月 年終獎金52,374 =34,916×1.5個月 勞、健保、離職儲金77,508 =6,459×12個月	人事 費	108. 12. 31	81年11 月25日 府人一 字第 8108434 700號 函。	因業務繁忙人力不足需僱用專人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案件處分書、催繳書付郵事項及公車空污告發單之發給事項。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技佐職缺(職務編號 A63065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合計	3											